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详见2022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极海微股权，

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极海微股权。

公司已完成转让 2.07% 股权给极海微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极海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全部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极海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激励权益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数量占公司股权总量的 1.30%（对应注册资本 82,512,082 元中的 1,075,760 元），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极海微股改前授予价格）。

极海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实施预留激励权益的第一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量 0.56%（对应注册资本 82,512,082 元中的 464,967 元）的预留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极海微股改前授予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极海微股东大会的授权，极海微拟实施预留激励权益的第二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极海微股权总量 0.21%，确定本次获授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9.5 元/股（极海微股改后授予价格）。其中，关联人汪栋杰先生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占极海微股权比例 (%)	本次授予份额 (万元)	本次授予占极海微股权比例 (%)	合计占极海微股权比例 (%)
汪栋杰	0.1245	174.0837	0.0509	0.1754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详见2022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汪栋杰先生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关联情况：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楼、7楼、8楼、9楼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9227905Y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极海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1.08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895%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2%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3%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0%
8	江苏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8%
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5%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
11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
12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2%
13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5%
14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6%
15	珠海艾派克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66%
16	珠海艾派克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1%
17	珠海艾派克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8%
18	珠海艾派克致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73%
19	珠海艾派克芯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6%
20	珠海艾派克瑞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87%
21	珠海艾派克芯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8%

22	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4%
23	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12%
合计		100.000%

其他说明：极海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7,659,762.45	3,650,794,471.55
负债总额	280,592,652.79	326,472,524.29
净资产总额	4,417,067,109.66	3,324,321,947.26
科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402,016.02	1,522,806,806.26
净利润	698,294,595.51	670,948,632.58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汪栋杰先生将分别通过以下合伙企业持有相关的份额权益。

（一）合伙企业名称：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四塘村98号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芯火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JY056T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其他说明：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名称：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98 号第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芯火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JX9Y8N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其他说明：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量0.21%（对应注册资本360,000,000元中的746,870元，存在计算误差系股权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的预留激励权益数量（最终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并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极海微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324,321,947.26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确定本次获授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9.5元/股（极海微股改后授予价格）。

六、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中“（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效调动极海微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其企业认同感，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极海微稳健发展、做强做优。本次交易完成后，极海微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极海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八、2022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工资薪金外，公司与汪栋杰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28.672 万元，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产生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及极海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及极海微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极海微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